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女监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杨素云，女，197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素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素云等三人应赔偿二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1441元；其中，被告人杨素云赔偿人民币81441元，三被告人对上述赔偿款互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2015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0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素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民警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600分，2016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09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1514分，表扬17次，物质奖励2次；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违规4次，累计扣4.5分，2016年7月至2025年4月违规10次，累计扣11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7.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4.46元（2025年5月16日使用该账户余额缴纳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复函载明：现将杨素云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核查如下：一、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人民币为6000元；二、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三、目前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四、目前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五、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素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素云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